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026 年零星用车 租赁合同

承租方（甲方）：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出租方（乙方）：安徽省友谊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为切实做好学校 2026 年在招生宣传、调研走访交流、社会实践工作、会务活动、技能竞赛、校企合作、迎新接站等各项公务出行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及《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

2026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租赁车辆明细

租赁车辆类型有：轿车、商务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

甲方根据公务活动的需要，选择车辆类型。

三、租赁方式及价格

（一）租赁方式

学校零星用车服务采用公务包车（含驾驶员）的方式。

（二）服务费用

1、服务期间车辆过路过桥费、泊车费 and 长途包车租赁（含驾驶员）去外地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甲方承担，住宿费由用车单位工作人员在标准限额内，以公务卡结算并据实报销，餐费由乙方承担。

2、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费用标准按照 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各类车型公务包车价格上限的 75% 费率执行。即折扣后的各类车型公务包车价格为：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4小时包60公里)	日租(8小时包100公里)	超时费(元/小时)	超公里(元/公里)
轿车	18万元以下	195	367.5	13.5	1.8
	18—25万元	217.5	420	13.5	2.1
	18万元以下(新能源车型)	180	337.5	13.5	1.8
	18—25万元(新能源车型)	202.5	382.5	13.5	2.1
商务车(越野车)	18万元以下	225	405	13.5	2.1
	18—25万元	255	472.5	13.5	2.4
	18万元以下(新能源车型)	202.5	382.5	13.5	2.1
	18—25万元(新能源车型)	217.5	412.5	13.5	2.4
中型客车(车长小于6米且乘坐人数为10-19人)	燃油车型	375	750	21	3.6
	新能源车型	262.5	637.5	21	3.6
大型客车(车长大于或等于6米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20人)	23座以下	442.5	825	21	4.35
	23—39座	502.5	900	21	4.35
	40—50座	577.5	975	21	4.35
	51座以上	645	1050	21	4.35
	23座以下(新能源车型)	382.5	600	21	4.35
	23—39座(新能源车型)	457.5	675	21	4.35
	40—50座(新能源车型)	525	750	21	4.35
	51座以上(新能源车型)	592.5	825	21	4.35

备注:

- 1、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公里*租赁天数)*超公里费,长途包车指赴合肥市区外公务出行包车2天以上(含2天),长途包车不再另收超时费;
- 2、超时费上限为200元封顶;
- 3、一天内,单趟服务时间不超过2小时按分时租赁服务价格结算,分时租赁服务价格达到半日包车租赁价格按半日包车租赁结算,超2小时不足4小时按半日包车租赁结算;
- 4、超过8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
- 5、公务包车租赁提倡使用新能源汽车;
- 6、轿车:长度4500mm及以上,轴距2500mm及以上,座位数4座及以上;商务车长度4800mm及以上,座位数7座及以上;越野车:长度4300mm及以上,座位数5座及以上;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400KM及以上。

四、车辆要求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需保证性能良好、安全可靠，证件齐全、年检合格，除国家必保险种外，应当为车辆投保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座位险等。

五、驾驶员要求

提供公务包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经公安部门审核无犯罪记录，且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和保密意识。

六、租赁服务要求

1、服务期间，车辆专供甲方使用，乙方不得安排其他业务。
2、乙方负责对甲方租用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确保车辆性能及状况良好。

3、驾驶员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车。对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驾驶员在甲方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义务告知驾驶员其相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驾驶员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甲方对驾驶员的技术及服务能力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更换符合要求的驾驶员。

七、费用结算

租赁服务每季度结算一次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支付费用。

八、其他事项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均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补充合同。

2、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议解决，协商未果，通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故需终止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必须双方协商同意后，形成书面意见，方可解除合同。



2、服务期间，出现严重交通事故或服务态度恶劣等不良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无责终止合同。

3、出现《安徽省省直机关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违约责任”和“合同的终止”中的内容，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5161458



2016年3月23日

2016年3月23日

